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207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董事共计6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6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419.00	42,966.80
2	谱尼测试研发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00.00	16,243.03
3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00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99,419.00</b>	<b>83,209.83</b>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99,419.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3,209.83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可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全权授予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拟聘请下列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1)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2)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3)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可以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15.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表决结果

经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中第 1-15 项议案在董事会均以全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时间紧急，公司未能按章程规定提前十日通知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并确认已收到相关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宋薇*

宋薇

*张英杰*

张英杰

*刘永梅*

刘永梅

*张俊杰*

张俊杰

*刘卫东*

刘卫东

*唐学东*

唐学东

